

2011年在职联考会计硕士招生单位及限额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74_645139.htm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2011年各招生单位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限额的文件。下面是会计硕士的招生单位及招生限额情况：

单位名称	招生限额
北京大学	100
中国人民大学	100
清华大学	100(含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
北京交通大学	80
中央财经大学	65
南开大学	100
天津财经大学	100
东北财经大学	75
吉林大学	50
复旦大学	100
上海交通大学	100
上海财经大学	100(含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
南京大学	85
厦门大学	100(含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
江西财经大学	40
中国海洋大学	25
武汉大学	8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85
湖南大学	55
中山大学	100
暨南大学	95
重庆大学	100
西南财经大学	100
西安交通大学	100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55

编辑特别推荐：[关于2011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2011年在职会计硕士招生工作具体事宜](#) [2011年在职会计硕士招生类别及代码、全国联考考试大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